无锡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知识产权联盟章程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<u>无锡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知识产权联盟</u>。
-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<u>无锡市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发展</u>,在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、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校、金融机构、信用担保机构及 律师事务所等自愿组成的专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-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: <u>以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为纽带,</u> <u>支撑无锡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。</u>

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 德风尚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- **第四条**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<u>无锡市民政局</u>。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<u>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。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-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-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<u>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</u> 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 22 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加强政企沟通:发挥联盟优势,搭建企业与政府 间的桥梁,向政府反映成员的意愿和要求,为政府制定相关 产业政策和产业标准提供依据;
- (二)<u>加强行业规范:集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企业、</u> 知识产权及相关服务机构,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行业行为、 研究行业标准;
- (三)<u>构建运营体系:借助专家、科研机构、专业交易</u> 机构力量,分析市场需求,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;
- (四)<u>价值评估机制:会同金融、科技、资产等机构</u>, 共同研究可行、有效、被业界能认可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;
- (五)<u>知识产权服务:为企业开展专利培育、预警分析、</u> 项目咨询、专题培训等服务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拥护本团体的章程;
- (二)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- (三)无锡地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校等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三)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参加本团体的活动;
- (三)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;
- (四)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:
- (五)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;
- (二)执行本团体的决议:
- (三)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;
- (四)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;
- (五)向本团体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保守本会的秘密。
-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,并交回会员证。
-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-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 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一 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

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, 其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三)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;
- (四)选举或者罢免理事、监事;
- (五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六)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_1_年召开1次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<u>四</u>年,每<u>1</u>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,须提前 <u>15</u>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(会员代表)。

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<u>60</u>%以上的会员(会员代表)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。

- **第十九条** 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(会员代表)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 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,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,制定

和修改会费标准,须经到会会员(会员代表)2/3以上表决通过;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,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(二)选举理事、监事,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,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<u>1/2</u>;

其他决议,须经到会会员(会员代表)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二理事会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,对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为会员(或者会员代表)的10%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遵纪守法;
- (二)能代表会员意愿;
- (三)能认真处理本联盟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,报理事会 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,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;
- (二)筹备召开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;
- (三)执行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决议;
- (四)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

更和终止;

- (五)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- (六)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七)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:
- (八)向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 - (九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 - (十)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 - (十一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-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4_年【最长不超过 5 年】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【适用于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】
-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,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,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<u>50</u>%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 -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%的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

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三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 - (二)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;
 - (三)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 - (四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五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 合法权益:
- (六)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;
 - **第三十四条** 会长(理事长)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 -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(理事长)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领导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工作;
 - (二)召集和主持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;
- (三)检查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、理事会、 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;
 - (四)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;
 - (五)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(理事长)开展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- (二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 代表大会);
- (三)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 人,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四)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,由理事会**或**常务理事 会决定;
- (五)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六)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:
- (七)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**或**常务 理事会审议:
 - (八)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 - (九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-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制作书面决议,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:

- (一)会费;
- (二)捐赠;
- (三)政府资助;
- 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 利息:
- 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 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公布,接受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 代表大会)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,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:

- (一)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;
- (二)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;
- (三)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 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,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,应当进行财务审计,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 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,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,提交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审议。

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,经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到会会员(代表)2/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,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,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;
- (二)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;
- (三)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- (四)自行解散的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,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,经会员大会(或者会员代表大会)表决通过,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,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,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,负责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,应当向登记管理 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在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_____年___月____日第____次会员 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